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:753-1827

電子信箱: qqww75330@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22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 (電子檔 共1份) (376470000A_113022252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 函轉內政部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0065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23號(見總統府網站 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並已登載於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ris.gov.tw)— 「最新法規公布」。

三、檢附「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4609674

2024/96/14

第1頁,共1頁